花蓮縣狗貓躍動園區拍攝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/  申請單位 |  | 人數 | | 人 | | 申請人相片  黏貼處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聯絡電話/傳真號碼 | |  | |
| 拍攝主題內容(請檢附計畫書) |  | | | | | |
| 拍攝方式 | □純畫面 □書面輔以文字 □畫面兼採訪 □其他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| 拍攝對象 |  | | 拍攝日期 及時間 | |  | |
| 拍攝器具 | □相機 □攝影機 □手機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| 刋出方式 | □電視 □網站 □報紙 □雜誌 □電影(名稱或網址) 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  刊出時間： | | | | | |

**花蓮縣狗貓躍動園區拍攝注意事項暨切結書：**

1. 本申請書請詳填並於拍攝日 7日前送至本所申請以利相關作業之安排，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2. 為方便工作人員作業，請配合本園區開放時間，於週一至週六上午 10時至 12時、下午 2時 至 4時拍攝。
3. 如需要室外拍攝犬隻時，請先知會工作人員。
4. 為維護動物福利，必要時本所將派員於拍攝現場進行查核工作
5. 本單位不提供道具、服裝及水、機電等各項設施設備之協助。
6. 拍攝畫面及內容不得違反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，違者依規定辦理。
7. 禁止無故騷擾、驚嚇、虐待、傷害收容動物。
8. 禁止暴露、暴力或違反公序良俗之拍攝畫面。
9. 於拍攝期間不得變動或破壞場地設施，因拍攝過程所造成的垃圾、廢棄物等，請於拍攝完畢後自行清潔，並回復原狀。
10. 拍攝作品禁止翻版、販賣、贈送、參展等商業行為。
11. 拍攝作品如須於其他媒體播出、刊登前，應先向本單位申請許可。
12. 拍攝過程不得使用瓦斯、易燃物、空飄物以及任何危險性物品、管制品，並隨時接受本單位人員指導。
13. 本申請案僅限於拍攝之用，不得於現場舉辦其他任何活動，並請申請人(單位)自行投保相關責任險，本單位不負連帶責任。
14. 拍攝過程不得影響本單位動物收容管理及認領養作業。
15. 播出帶如含數位或電腦合成畫面不得違反上述各項規定。
16. 未經本所書面同意，禁止將本所列為拍攝過程中之主、協辦或贊助單位。
17. 拍攝作品應於拍攝完成一個月或播[刊]出前 10日，送本單位審核備查。
18. 若損及本園區形象或違反以上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法令時，本園區得禁止續拍，若遇情節重大，經本園區要求應無條件離開現場。

本人（單位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於拍攝期間願遵守上述之注意事項及申請書之規定，所拍攝之畫面，依所申請之目的使用，若輔以文字、聲音或影像，絕不做不實之變造、合成或宣傳，另致貴所受有損害時，除應負賠償責任外，並承擔所有法律責任，不得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

申請人（單位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申請人（單位）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